

## 大法官會議解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1月份受理184件，其中

舊受	159件，占	86.41%
新收	25件，占	13.59%
合計	184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11月份終結20件，其中解釋公布者2件，應不受理者18件。

未結案件：本年11月份未結164件。其中

已提審查報告	65件，占	39.63%
未提審查報告	99件，占	60.37%
合計	164件	100%

## 人民陳訴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1月份受理427件，其中

舊受	61件，占	14.29%
新收	366件，占	85.71%
合計	427件	100%

按受理單位分：

大法官書記處受理	39件，占	9.13%
民事廳受理	189件，占	44.26%
刑事廳受理	129件，占	30.21%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受理	64件，占	14.99%
司法行政廳受理	6件，占	1.41%
合計	427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11月份終結299件，其中

函覆	147件，占	49.17%
存查	113件，占	37.79%
移出	39件，占	13.04%
合計	299件	100%

未結案件：本年11月份未結128件。

## 最高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11月份受理3,391件，其中

舊受	2,959件，占	87.26%
新收	432件，占	12.74%
合計	3,391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11月份終結578件，其中

判決	130件，占	22.49%
裁定	417件，占	72.15%
撤回	4件，占	0.69%
其他	27件，占	4.67%
合計	578件	100%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798件，占	28.37%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259件，占	9.21%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789件，占	28.05%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673件，占	23.92%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283件，占	10.06%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8件，占	0.28%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 件，占	0.04 %
逾 二 年	2 件，占	0.07 %
合 計	2,813 件	100 %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 11 月份為 24.21 件。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11 月份為 32.09 日。

####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 11 月份受理 8,794 件，其中

舊 受	7,943 件，占	90.32 %
新 收	851 件，占	9.68 %
合 計	8,794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 11 月份終結 774 件，其中

判 決	703 件，占	90.82 %
裁 定	54 件，占	6.98 %
撤 回	3 件，占	0.39 %
其 他	14 件，占	1.81 %
合 計	774 件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1,203 件，占	15.14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389 件，占	4.90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968 件，占	12.19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938 件，占	11.81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882 件，占	11.10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2,159 件，占	27.18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404 件，占	17.68 %
合 計	7,943 件	100 %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 11 月份為 20.74 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11 月份為 26.84 日。

####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 11 月份受理 51 件，其中

舊 受	24 件，占	47.06 %
新 收	27 件，占	52.94 %
合 計	51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 11 月份終結 19 件，其中

確定判決	5 件，占	26.32 %
發回更審	14 件，占	73.68 %
合 計	19 件	100 %

判決確定案件中，以殺人既遂 4 件最多，占 80.00%；懲治盜匪條例 1 件次之，占 20.00%。

判決確定案件被告人數 7 人，其裁判結果：

死	刑	2 人，占	28.57 %
無 期 徒 刑		3 人，占	42.86 %
十 年 以 下		2 人，占	28.57 %
合 計		7 人	100 %

未結案件：本年 11 月份未結 32 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11 月份為 29.74 日。

### 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 11 月份受理 7,381 件，其中

舊受	6,868 件，占	93.05 %
新收	513 件，占	6.95 %
合計	7,381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 11 月份終結 318 件，其中

判決	225 件，占	70.76 %
裁定	90 件，占	28.30 %
撤回	1 件，占	0.31 %
其他	2 件，占	0.63 %
合計	318 件	100 %

終結事件之訴訟類別以不服再訴願決定者 250 件較多，占 78.62%；再審之訴者 31 件及聲請再審者 30 件次之，各占 9.75% 及 9.43%；再訴願不為決定 6 件再次之，占 1.89%；其他 1 件較少，占 0.31%。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944 件，占	13.37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482 件，占	6.82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2,139 件，占	30.28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1,792 件，占	25.37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168 件，占	16.54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524 件，占	7.42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3 件，占	0.18 %
逾 二 年	1 件，占	0.02 %
合 計	7,063 件	100 %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11 月份自收案至結案日為 354.79 日，  
自分案至結案日為 66.39 日。

平均每評事每月辦結件數：本年 11 月份為 14.45 件。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 11 月份受理 96 件，其中

舊受	69 件，占	71.88 %
新收	27 件，占	28.12 %
合計	96 件	100 %

終結件數

本年 11 月份終結 35 件，其中懲戒案件 21 件，再審議案件 14 件。

懲戒案件中被移送懲戒人數計 26 人，其服務機關屬於中央機關者 10 人，屬於地方機關者 16 人。

被移送懲戒原因中，屬於違法者 14 人，違法失職者 12 人。

審定處分情形中，免議及不受理者 2 人，休職者 4 人，降級者 3 人，記過者 11 人，申誡者 5 人，停止審議程序者 1 人。

再審議案件均由受懲戒處分人聲請；其終結情形之人數計 17 人，均為駁回聲請。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26 件，占	42.62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9 件，占	14.75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3 件，占	21.31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6 件，占	9.84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 件，占	1.64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3 件，占	4.92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2 件，占	3.28 %
逾 二 年	1 件，占	1.64 %
合 計	61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11 月份為 68.43 日。

平均每月辦結案件件數：本年 11 月份為 35.00 件。

## 高等法院訴訟案件

### 民事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 11 月份受理 8,673 件。

按舊受及新收分：

舊 受	6,909 件，占	79.66 %
新 收	1,764 件，占	20.34 %
合 計	8,673 件	100 %

按法院別分：

臺灣高等法院受理	4,019 件，占	46.34 %
臺中高分院受理	2,110 件，占	24.33 %
臺南高分院受理	1,197 件，占	13.80 %
高雄高分院受理	1,155 件，占	13.32 %
花蓮高分院受理	166 件，占	1.91 %
福建金門分院受理	26 件，占	0.30 %
合 計	8,673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 11 份終結 1,816 件。其中

臺灣高等法院終結	908 件，占	50.00 %
臺中高分院終結	340 件，占	18.72 %
臺南高分院終結	228 件，占	12.56 %
高雄高分院終結	260 件，占	14.32 %
花蓮高分院終結	79 件，占	4.35 %
福建金門分院終結	1 件，占	0.05 %
合 計	1,816 件	100 %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1,913 件，占	27.90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661 件，占	9.64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481 件，占	21.60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780 件，占	11.38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472 件，占	6.88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651 件，占	9.49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330 件，占	4.81 %
逾 二 年	569 件，占	8.30 %
合 計	6,857 件	100 %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11 月份為 118.63 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 11 月份為 20.33 件。

上訴事件維持率：本年 11 月份為 75.67%。

抗告事件維持率：本年 11 月份為 90.91%。

和解成立件數占二審上訴終結事件百分比：本年 11 份為 8.29%。

###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 11 月份受理 13,374 件。

按舊受及新收分

舊 受	9,537 件，占	71.31 %
新 收	3,837 件，占	28.69 %
合 計	13,374 件	100 %

按法院別分

臺灣高等法院受理	6,108 件，占	45.67 %
----------	-----------	---------

臺中高分院受理	3,339 件，占	24.97 %
臺南高分院受理	1,619 件，占	12.11 %
高雄高分院受理	1,899 件，占	14.20 %
花蓮高分院受理	367 件，占	2.74 %
福建金門分院受理	42 件，占	0.31 %
合 計	13,374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 11 月份終結 4,243 件。其中

臺灣高等法院終結	1,804 件，占	42.52 %
臺中高分院終結	1,069 件，占	25.19 %
臺南高分院終結	587 件，占	13.83 %
高雄高分院終結	635 件，占	14.97 %
花蓮高分院終結	137 件，占	3.23 %
福建金門分院終結	11 件，占	0.26 %
合 計	4,243 件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4,162 件，占	45.58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846 件，占	9.27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614 件，占	17.68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853 件，占	9.34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362 件，占	3.96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817 件，占	8.95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349 件，占	3.82 %
逾 二 年	128 件，占	1.40 %
合 計	9,131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11 月份為 98.92 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 11 月份為 33.79 件。

上訴案件維持率：本年 11 月份為 57.41%。

抗告案件維持率：本年 11 月份為 83.33%。

####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 11 月份受理 241 件，其中

舊 受	214 件，占	88.80 %
新 收	27 件，占	11.20 %
合 計	241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 11 月份終結 56 件，其中

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51 件，占	91.07 %
非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5 件，占	8.93 %
合 計	56 件	100 %

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終結情形：

實際重大刑事案件終結 51 件，其中殺人既遂 20 件最多，占 39.22%；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 10 件次之，占 19.61%；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因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各 1 件較少，各占 1.96%。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 72 人，其中

上 訴 駁 回 者	13 人，占	18.06 %
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31 人，占	43.06 %
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19 人，占	26.39 %
撤 銷 改 判 加 重	8 人，占	11.11 %
其 他	1 人，占	1.38 %
合 計	72 人	100 %

又宣告

死 刑	19 人，占	26.39 %
無期徒刑	35 人，占	48.61 %

逾十年	11人，占	15.28%
十年以下	4人，占	5.56%
無罪	2人，占	2.78%
其他	1人，占	1.38%
合計	72人	100%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51件，占	27.58%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27件，占	14.59%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50件，占	27.03%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36件，占	19.46%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7件，占	3.78%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7件，占	3.78%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4件，占	2.16%
逾二年	3件，占	1.62%
合計	185件	100%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1月份為145.71日。

## 地方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包括民事執行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11月份受理286,150件，其中

舊受	156,247件，占	54.60%
新收	129,903件，占	45.40%
合計	286,150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11月份終結128,375件。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上	47,462件，占	32.63%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12,130件，占	8.34%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28,984件，占	19.93%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19,443件，占	13.37%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1,218件，占	7.71%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4,164件，占	9.74%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5,665件，占	3.89%
逾二年	6,387件，占	4.39%
合計	145,453件	100%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1月份為90.04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1月份民事訴訟為51.92件，非訟事件為308.53件，強制執行為448.85件。

上訴事件維持率：本年11月份為76.01%。

抗告事件維持率：本年11月份為88.77%。

和解成立件數占第一審終結件數扣除除權判決及離婚件數後百分比：本年11月份為6.92%。

調解成立件數占調解終結件數扣除離婚調解事件後成立與不成立件數百分比：本年11月份為14.56%。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1月份受理71,032件，其中

舊受	43,545件，占	61.30%
新收	27,487件，占	38.70%
合計	71,032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11月份終結27,286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11 月份為 100.09 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 11 月份為 71.60 件。

上訴案件維持率：本年 11 月份為 58.18%。

抗告案件維持率：本年 11 月份為 87.34%。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19,324 件，占	44.17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5,099 件，占	11.66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8,422 件，占	19.25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4,057 件，占	9.27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2,165 件，占	4.95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965 件，占	4.49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496 件，占	3.42 %
逾 二 年	1,218 件，占	2.79 %
合 計	43,746 件	100 %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 11 月份受理 366 件，其中

舊 受	323 件，占	88.25 %
新 收	43 件，占	11.75 %
合 計	366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 11 月份終結 51 件，其中

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42 件，占	82.35 %
非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9 件，占	17.65 %
合 計	51 件	100 %

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 42 件，以殺人既遂 23 件較多，占 54.76%；懲治盜匪條例 6 件次之，占 14.29%；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各 3 件再次之，占 7.14%；其他各罪計 7 件，占 16.67%。

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 60 人，其中宣告

死 刑	2 人，占	3.33 %
無期徒刑	16 人，占	26.67 %
逾 十 年	13 人，占	21.67 %
十年以下	17 人，占	28.33 %
無 罪	4 人，占	6.67 %
其 他	8 人，占	13.33 %
合 計	60 人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85 件，占	26.98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49 件，占	15.55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71 件，占	22.54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40 件，占	12.70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21 件，占	6.67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20 件，占	6.35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2 件，占	3.81 %
逾 二 年	17 件，占	5.40 %
合 計	315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11 月份為 193.10 日。